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9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寄發郵件IP位址、填問卷顧權益 (376550000A_10900903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90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公務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
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「填問卷，顧權益」活
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5月12日公保字第109106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保訓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加班補償規定之研修作業，期以「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問卷」瞭解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之實際情形與需求期待，並經本府109年4月23日以府人福字第1090074901號函（計達）轉請協助宣傳。
- 三、保訓會為提升問卷活動回收率，於109年4月29日以「【填問卷，顧權益】問卷調查活動」為主旨，就公務人員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內留存之電子郵件廣發活動文宣，該信件或因機關基於資訊安全，或誤為釣魚或詐騙、廣告郵件，而設有阻擋郵件之自動程式，致生退信情形；保訓會

109/05/14



將於109年5月25日重行寄送活動文宣郵件，請各機關資訊部門協助放行，寄發IP如附件。

四、另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廣發（轉傳、張貼或公告）

QRCODE活動連結，籲請公務同仁踴躍參加旨揭活動，該問卷填寫內容去識別化後，僅作為法制研修之用，不會提供公務人員所屬機關，且填寫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亦僅為寄發獎項之用，敬請公務同仁安心填答。

五、有關旨揭問卷活動之填寫期限、抽獎、寄發獎項及獎項使用日期，保訓會將視整體填答狀況及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情形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